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长人社〔2022〕8号

关于开展吉林省高端人才“收入倍增”计划 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直机关部门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人社局

吉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吉林省高端人才“收入倍增”工作专班，制定出台《吉林省高端人才“收入倍增”计划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对省内企事业单位所属在国内外享有公认的顶级盛誉，引领本行业创新发展的人才（第一层次）；在国内某领域作出重大贡献，是所属行业领域理论创新和学术研究方面不可或缺的人才（第二层次）；在省内企事业单位解决了某领域“卡脖子”核心技术的企业人才（第三层次）实施重奖，使其工资奖励水平五年内达到翻两翻的目标。为做好我市人选的选拔推荐工作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特制定如下申报通知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人员应为长春市属及以下中小学校、职业院校、高校、

科研院所和在我市工商注册的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中的杰出人才；在国家和省（市）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项目、关键核心技术、重大基础科学研究领域，以及先进制造、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等产业方面作出突出业绩，并在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、“六城联动”总体布局、“六新产业”和“四新设施”建设等实践中发挥重大作用的杰出人才；同时，还应充分考虑人才的岗位职责、能力水平、发展业绩等因素，综合考量，择优选拔产生。

不直接从事一线科研技术创新、经营管理创新、产业发展创新的新事业单位党政领导、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和企业家（董事长、总经理等），不列为推荐选拔人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推荐人选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且具有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科学创新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应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，得到广泛认可，以创造性劳动为长春市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社会事业进步作出杰出贡献。

（二）业绩条件

按照省里要求，我市分别评选推荐“省方案”所列的第二层次人选1人、第三层次人选4人：

第二层次人选，应是在国内某领域作出重大贡献，是全省所属行业领域理论创新和学术研究方面不可或缺的人才。

第三层次人选，应在是省内企事业单位解决了某领域“卡脖

子”核心技术的企业领军人才或杰出贡献者。

申报业绩应为近五年内（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）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作出的突出业绩贡献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用人单位“收入倍增”计划推荐人选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吉林省高端人才“收入倍增”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；
3.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（事业单位法人证）证复印件（1份）；
4. 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复印件（1份）；
5. 单位纪检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纪证明材料；
6. 申报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（1份）；
7.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；
8.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。

注：以上申报材料需胶装2份，并同步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（10月10日至10月12日）。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相关材料，提交业绩证明，并对本人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无违法违纪情况作出诚信承诺。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并向所属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人社局或市直机关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（10月13日至10月14日）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人社局或市直机关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

进行初审，并根据推荐指标数量，以正式文件方式择优向市人社局推荐人选。每个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或市直机关主管部门最多限推荐1人。《省工信系统高端人才“收入倍增”计划企业直报名单》（见附件2）不在推荐范围内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（10月15日）。市人社局根据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人社局或市直机关主管部门推荐人选的业绩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按业绩贡献进行排序，评审结果报市政府。

（四）审批推荐。市政府研究通过后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人社厅报送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。

五、奖励及管理

省政府对确定的奖励人选，颁发奖励，实施资金奖励。入选人才奖励采取按奖励基数比例分四年发放的办法执行，具体奖励基数和发放标准为：

第二层次人才的奖励基数为70万元，第三层次人才奖励基数为45万元。入选人才第一年按奖励基数的20%发放，第二年按奖励基数的40%发放，第三年按奖励基数的70%发放，第四年按奖励基数的100%发放。以上奖励资金，免交个人所得税，由省财政予以保障，纳入省人才开发资金管理。同时，对入选人才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年度考核机制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人才及时淘汰；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随时纳入范围并兑现奖励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我市高端人才“收入倍增”计划人选选拔推荐工作，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成立长春市高端人才“收入倍增”工

作专班，由市委常委、市委组织部部长及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税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，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七、受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 上午：9:00-12:00 下午：13:00-16:00

周六至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

联系人：人才开发处 张敬亮

联系电话：0431-85679921 18204311559

附件：1. 吉林省高端人才“收入倍增”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
2. 省工信系统高端人才“收入倍增”计划企业直报名单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0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